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近期有关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通报

各市(州)市场监督管理局:

去年12月和今年1月,泸州市古蔺县、成都市锦江区先后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。事件发生后,有关属地监管部门高度重视、迅速响应、措施有力,事件得到了妥善处置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(一)泸州市古蔺县食用野生菌中毒事件。2021年12月26日,泸州市古蔺县居民黄文宇在野外采集野生菌约3公斤,于27日邀请亲戚共计22人进行家庭聚餐晚餐。28日,聚餐人员陆续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,经全力救治,至2022年1月11日,全部病人康复出院。
- (二)成都市锦江区集之渔餐厅食品安全事件。2022年1月 17日,集之渔餐厅开展会员日活动,螃蟹免费不限量供应,全天 到店消费顾客累计约430人。截至1月21日,共接到疾控中心通 报病例11人有腹泻等不适症状,其中10人门诊就诊,1人住院

治疗。截至1月21日、11名消费者均已结束治疗。

二、有关做法

- (一)反应快速,全力救治病员。事件发生后,泸州市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进驻古蔺,会同属地领导小组,迅速开展相关工作,坚持"生命至上",全力救治病员。在古蔺县中医院紧急治疗基础上,采取邀请专家远程会诊、转院至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方式,对涉事病员采取进一步救治措施,确保全部患者康复出院,未发生死亡事故。成都市局收到省局有关舆情监测情况后,做到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赴现场开展情况调查和核查处置。
- (二)协同配合,迅速调查处置。古蔺县局积极配合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和疾控机构专家,全面流调溯源,结合现场流行病学调查、形态学鉴别、食品卫生学调查和临床资料综合判断,此次事件系居民自采自食野生菌(疑似条盖盔孢菌)而导致的食源性疾病事件。锦江区局积极配合区疾控中心现场采集拭样,开展诺如病毒和微生物检测,依据流行病学特点、患者临床表现、食品卫生学调查资料和实验室检测资料,判断该次事件可能因消费者进食的海鲜食品未彻底煮熟煮透,或生熟食品存在交叉污染导致副溶血性弧菌食物中毒,可疑中毒餐次为1月17日晚餐。
- (三)强化监测,主动回应舆情。事件发生后,泸州市局指导古蔺县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舆情,做好舆情管控和宣传引导,防止谣传误传,避免负面舆情发酵,有效控制了舆情传

播影响。成都市局指导锦江区局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监测、消费纠纷处置,并于1月21日主动发声,在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上发表"成都一餐厅消费者就餐后出现腹泻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"新闻后,网络舆情基本消退,无新增节点性报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件教训,认真学习借鉴有效 经验做法,切实做好餐饮环节食物中毒防控工作,避免和减少食 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- (一)高度重视,增强责任意识。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事关社会和谐稳定,特别是今年面临冬奥会、大运会、党的20大召开等多项重大社会政治活动,形势尤为特殊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忧患意识、紧迫意识和大局意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提升应急处置能力,做到"早部署、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处理",坚决做好餐饮环节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- (二)完善机制,依法依规处置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"统一指挥,分级负责,属地为主,专业处置"的要求,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,确保食物中毒事件及时发现、有序应对、妥善处置。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舆情监测,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,要第一时间报告信息,并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,会同卫健、疾控、公安等部门,立即启动应急响应、全力进行人员救治、深入开展原因调查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、强化舆情监测应对,认真

开展总结评估,构建起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闭环。

(三)举一反三,强化风险排查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"春雷行动 2022"和"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"专项行动,紧盯学校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集中供餐单位、中央厨房、餐饮连锁单位、农家乐、农村集体聚餐等重点和薄弱环节,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对发现的问题,要建立清单台账,加强跟踪督促,确保问题逐项整改到位,动态清零,最大限度降低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。

(四)广泛宣传,推进社会共治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"餐饮服务规范年"活动为契机,充分利用网络媒体、公众平台,积极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,增强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意识,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维权意识。要突出农村地区,以野生菌、自制泡酒、亚硝酸盐等为重点,持续加强预防误饮误食的科普宣传。要配合相关部门,大力推进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(区)和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创建,促进"小餐饮"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。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,及时回应投诉举报,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,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

